

海端鄉公所(含基金)112年4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海端鄉公所	112年清明節期間公墓管理宣導	布條及海報 (宣導字樣)	3/24-4/10	海端鄉公所 社會課	32900	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3月6日府民禮字第1120044481號函及1120003191號簽呈辦理。 二、臺東縣政府函轉內政部因應清明節掃墓相關宣導事項，請本所對轄內民眾及殯葬設施進行強化宣導及安全維護等處置措施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